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仲裁业务工作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曾环中

联系电话：0750-329129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化深圳江门仲裁合作，设立国际仲裁合作平台，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深化仲裁机构改革，提高仲裁公信力和影响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2022 年 7 月，市委编办将原江门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更名为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作为仲裁改革过渡单位，负责协助做好深圳江门合作设立的国际仲裁合作平台建设前期有关事务工作。为落实上述工作，我中心向市财政申请将原江门仲裁委员会项目“仲裁案件办案经费”变更名称为“仲裁业务工作经费”。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做好深圳江门合作设立的国际仲裁合作平台（深国仲江门中心）建设前期有关事务工作、仲裁委改革过渡期仲裁案件的办理和档案整理等工作。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仲裁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江门仲裁委员会更名等问题的通知》（江机编办〔2022〕48 号）。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情况为：完成深国仲江门中心建设前期有关事务工作、江门仲裁委改革过渡期未结案件的办理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

深国仲江门中心的健康快速运行，助力江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办结仲裁案件数量=6 件，2025 年办结仲裁案件数量 5 件(因有一案件延期审理，未能结案)。

（2）数量指标--仲裁员报酬支付率和档案整理率 100%，2025 年仲裁员报酬支付率和档案整理率达 100%。

（3）质量指标--仲裁案件被撤销和不予执行率=0，2025 年仲裁案件被撤销和不予执行率为 0。

（4）成本指标--控制支出不超出年度预算，2025 年仲裁业务工作经费预算指标 15 万元，决算支出为 7.13 万元。

（5）仲裁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2025 年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1）积极宣传，努力提升江门仲裁影响力。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侨都赋能”工程的战略部署，协助新江门仲裁委员会积极开展宣传工作，扩大新江门仲裁委员会的影响，服务大湾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2025 年，协助走访江门各大商业银行，就仲裁化解金融纠纷机制开展深入交流与探讨，使江门仲裁委员会在金融案件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江门仲裁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自 2022 年底试运营以来，深国仲江门中心（江门仲

裁委员会）累计办理仲裁案件1030宗，涉案标的总额超95亿元，实现跨越式发展。

（2）协助做好仲裁案件清理工作。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积极协助新江门仲裁委员会开展工作，清理改制前有关积案51宗，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施工、买卖、租赁、房地产、物业服务合同、装饰装修、合作、典当等各类纠纷，涉及案件标的总额5.45亿元，目前已审结50宗（含一宗因深国仲江门中心收费，因此该案件已移交给深国仲江门中心审理），仅剩唯一一宗因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解而延期审理，清案率达到98.81%。其中裁决结案36宗，调解和解结案14宗，调解和解率为31%，无被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案件。妥善化解了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充分发挥仲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3）做好档案整理、移交进馆完整性检查等工作。2025年，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按照档案移交管理的要求，开展仲裁档案整理、移交进馆检查等工作，共整理新结案件档案40卷、案件档案完整性检查完善1484卷、整理及数字化文书档案100多盒。

（4）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是江门市委编办为理顺市仲裁体制机制，将原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江门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7月更名而成的过渡性单位，主要任务是协助做好深圳江门合作设立的国际仲裁合作平台建设前期有关事

务工作。随着深国仲江门中心（江门仲裁委员会）的快速发展，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也已完成协助深江仲裁合作平台--深国仲江门中心（江门仲裁委员会）的前期有关事务工作的职能，原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三名工作人员已分流至江门市江门公证处，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正按有关程序进行清理债权债务等收尾工作。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2025 年年初预算金额 15 万元，实际支出 7.87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52.47%，执行率偏低。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升业务能力，进一步发挥“深圳+江门”区域仲裁合作模式的市场优势、管理优势，推进江门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公证处办理公证相关业务，为我市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的贡献。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仲裁业务工作经费自评得分为 98 分。